

证券代码：430547

证券简称：畅想高科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蔡永灿、訾永旗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蔡永灿简历：蔡永灿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农业经济专业，博士学位，1984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职于开封空分设备厂，财务部财务主管，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职于开封空分成套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职于开封空分成套公司，总会计师，1999 年 2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职于开封空分成套公司，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职于河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师，2023 年 1 月至今，任职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訾永旗简历：訾永旗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税务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职于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助理，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职于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职于河南省中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13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河南方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职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蔡永灿、
訾永旗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 数	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	缺席 董事 会会 议次 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 次未亲自出席或 者连续两次未能 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蔡永灿	4	4	0	0	否	2
訾永旗	4	4	0	0	否	2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蔡永灿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蔡永灿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在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工作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报告期内召集召开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就重大财务信息披露进行了内部审核、阅读，保证公司重大财务信息的完整、真实；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蔡永灿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发表独立意见。

訾永旗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訾永旗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履行提名审查与高管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牵头组织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资质、履职能力进行全面评估，并对聘任程序的合规性实施全程督导，有效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性；

 訾永旗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督导审计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定期核查财务报告流程、重大关联交易等关键环节的合规性；独立审阅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发表专业意见，审议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审议工作，切实维护审计独立性；

 訾永旗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全程参与报告期内召开的战略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蔡永灿、訾永旗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

况；

- 2、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股转公司相关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独立董事：蔡永灿、訾永旗

2025 年 4 月 11 日